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  
更改投資管理費  
及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對投資管理費的安排作出檢討，而本公司與中國國際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及其他有關的補充協議。就中國國際提供的所有有關服務而產生之管理費而言，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支付之費用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亦即本公司委聘投資經理之餘下任期結束時)止改為每月35,000港元。除上文所述之管理費之外，在任何情況下，中國國際均無權收取任何表現費用或其原可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其他相關補充協議收取之費用。

此外，投資管理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將會修訂，由每年4,000,000港元改為每年2,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把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修訂為每年2,000,000港元一事乃視作本公司之一項小額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